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余宗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4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